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08—01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数量为62,8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2006年中期分配方案中提出10转增10的预案,并投赞成票。

该方案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9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东方通信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东方通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上市数量为62,8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79,320,000	46.12%	62,800,000	516,520,000
合计		579,320,000	46.12%	62,800,000	516,52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9,320,000	−62,800,000	516,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6,680,064	+62,800,000	439,480,064
	B股	300,000,000	0	3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680,064	+62,800,000	739,480,064
股份总额		1,256,000,064		1,256,000,064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08-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二、《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检查的专项报告》。经审查,2008年1－6月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455,563,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4,662,718股的45.3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455,563,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455,563,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7月19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会议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松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848,0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522,3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325,7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86,9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弃权165,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发行数量。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4)发行方式。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6)限售期。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66,395,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反对26,231,0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221,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166,364,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反对26,149,7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弃权334,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3、《关于公司分别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1)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166,372,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反对26,141,4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弃权334,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2)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166,372,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反对26,141,4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弃权334,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6,434,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反对26,058,744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弃权355,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董鹏、张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24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9日上午9:0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壹年(详见公告临2008—02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2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宇通集团提供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宇通集团累计担保金额为17,89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6,85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宇通集团是公司多年友好合作伙伴。根据宇通集团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壹亿元整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宇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法定代表人汤玉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生产、经营。

2007年度宇通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499,025,369.97元,负债总额为8,517,708,451.60元,资产负债率为68.15%,股东权益为3,981,316,918.37元,净利润为830,611,547.43元。

该被担保方不是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宇通集团担保壹亿元整;

2、担保期限:为宇通集团担保期限为壹年;

3、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6,85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6.6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5%。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宇通集团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23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办旗下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的申购金额和申购日期,由代销机构在每月固定申购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理财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自2008年7月23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建设银行的代销网点或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七、申购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十、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08-临00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42,775	–	–
营业利润	208,994	–	–
利润总额	208,252	–	–
净利润	172,6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	–
净资产收益率(%)	13.62	–	–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02,575	570,838	145.7
净资产	1,267,878	312,076	306.27
总股本(万股)	268,883.70	215,083.70	25.01
每股净资产	4.72	1.45	225.52

注:1.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6日,无上年同期可比利润表数据;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营业总收入342,775万元,实现净利润172,651万元;

2.总资产、净资产、总股本及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面值1.00元/股股票53,8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宝平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马祥志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和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08-临01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家网站发布公司矿山停止开采传闻的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期,本公司发现多家互联网网站刊登文章,提及公司“金堆城矿山停止开采”,经核实,该消息属不实报道。

一、传闻简述

近期多家互联网网站发布了《金堆城矿山停止开采消息推动欧洲钼价上涨》的文章,文中提及“金堆城钼业将从7月20日停止矿山开采,持续大约20天”。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文中所述矿山停止开采一事进行了认真核实,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运行平稳,无停止矿山开采计划。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互联网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其它信息请关注本公司互联网网站(www.jdcmoly.com),除此以外的信息来源均非本公司授权发布。

三、备查文件

报告传闻的书面材料。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说明:因本报技术原因,以下公告未能如期在7月19日刊登,现予以补登。 上海证券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日前,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长于爱新先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总裁高云飞先生组织经营班子,分别召开学习会议,认真传达了上海辖区“深化上市公司治理,严防占用问题反弹”专题会议精神,并组织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三个重要文件:《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案件追诉的补充规定》等。

会后,董事长于爱新先生向控股股东通报了上述会议情况、总体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同时,董事长于爱新先生委托总裁高云飞先生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监局要求,将本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年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涉及的问题以及目前的整改情况。

2007年4月—9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称《通知》)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对公司的治理的水平起到了较大的促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监事对公司治理的深刻认识,特别是合规守法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内控有效性得以强化;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逐步有效解决。

通过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我们也发现了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现就《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涉及到的问题及目前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就“董事会“四委会”工作未得到充分有效地开展”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2007年4——9月,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整改工作,全面部署和落实了整改工作各项任务,在限期内(2007年7月底)完成了整改。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设置了内审专职人员一名。同时公司加强了“四委会”工作力度,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等。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2007年财务数据,并提交了《对公司提交的2007年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审计报告提交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在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对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2007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2008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就“公司网站未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截止2007年7月底,已完成对公司网站的改版,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设有与投资者互动功能。除了由专业的网站公司负责公司网站的技术维护,公司也派有专人进行日常公司信息更新和回复投资者咨询、提问。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运行至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2007年公司治理整改工作中本公司无未完成事项。

三、持续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通过2007年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找出了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计划如下:

1、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个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做好相关会议发言记录、委员会意见等资料保存。

2、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及程序。依据和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程序。

3、力争在2008年开展内部审计自我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自我评估的核实意见。

四、本次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通过本次学习、检查,本次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如下:

1、公司在对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方面持续性不够。

2、监事会的工作正在逐步完善中,监事会资料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应由监事会秘书处负责保存。

(二)整改措施。

1、坚持持续性监督检查。公司要积极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连续的、全面的、系统的、动态的监督检查。通过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力度。

2、将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加强对内部控制,特别是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的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及总裁,如有需要整改的方面及时拿出整改措施。

3、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的各项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回顾总结和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质量,增强公司董、监事合规守法意识,有助于公司诚信自律,规范发展,把公司做强做大。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以下称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安排,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地学习,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1、自查时间:2008年7月7日至2008年7月18日。

2、自查范围:股份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纳贸易有限公司。

3、组织成员:自查自纠工作责任人为董事长于爱新,总裁高云飞为组长,财务总监陈新华、董事会秘书梁健新为副组长。

4、自查程序:自查期间指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以会计报表科目中其他应收、应付款为检查重点,对股份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项分析。自查结果将由自查自纠工作组审核后,报上海证监局审查,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要求,对公司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实行严格梳理,进一步强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形成原因:经过对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全面自查,发现在2007年12月31日前,公司合并报表存在如下事项: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3200余万元。

(1)其中2700万元形成原因。2007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与北京万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承债协议,由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北京万华投资有限公司对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2700万元的债务。2007年12月18日,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越晟商贸有限公司将2700万元资金汇入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归还了该笔债务。时值年底,本公司将该笔资金集中到本部进行管理。年末,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2700万元,从而形成了2007年期末本公司对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2008年5月初,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受让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519万股股份,加上其之前收购的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份,共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23.76%的股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又是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接到上述股权变更通知后,本公司要求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上述拆借款项,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全部归还了这笔款项及相应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2700万元往来款本质上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遗留问题所承接的债务,本公司又临时拆借给参股公司有偿借用,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而且,在《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2008年5月8日)已全部清偿完毕。

(2)另500万元形成原因。该500万元往来款系本公司预提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2006年11月本公司与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付款资金安排,1.8亿元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在武汉交通银行和上海兴业银行的贷款及利息。但2007年年初,公司另一债权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加紧了催收本公司贷款的行动,无奈之下,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只好提前筹措资金替本公司归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2800万元贷款,为此,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将原定的2007年6月30日最后付款期限延后几个月至2007年12月初。本公司根据付款延迟时间,收取了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纳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本公司关联公司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6万债权。

形成原因:2006年11月本公司出让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前,上海康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286万元债权在股权转让之前已经存在,系两个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2007年底,本公司本应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及时冲抵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但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处理。2007年5月,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原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又体现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解决情况: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关联各方签订了上述债权债务的《四方抵债协议》,并于6月23日做了账务处理。签订抵债协议及会计处理后,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纳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全部结清。

(二)2007年1月1日前已解决的资金占用至目前的状况。(适用以资产偿还或以债权偿还等情况)

2006年6月,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经上海证监局审核,对当时本公司大股东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债权转移事项即债权抵偿占用的方案无异议后,本公司提交了股东大会批准。依据此报告中的还款措施,截止2006年9月30日,当时本公司大股东占用的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的资金以债权冲抵的形式全部归还。

(三)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内控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先后制定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设立有专职内审人员。

内控部门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包括沪证监公司字[2007]519号的相关规定。

四、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此次监管专题会议精神,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公司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做到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到人。自查自纠工作的责任人为董事长于爱新,总裁高云飞具体负责,财务总监陈新华、董事会秘书梁健新为主要实施人。公司上下通过细致全面的账务检查和梳理,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往来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五、建设长效机制,防范资金占用。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长效监督机制,防范资金占用。根据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事项发生。

为防范资金占用,实施长期监管,公司决定由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报送机构。每月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自查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每季度汇总填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处向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